111年教育部第九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團體獎項）

 填寫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二、績優團體獎 |
| 被推薦團體 | 團體全稱 | 立案登記 | 主管機關 | 聯絡人 | 聯絡方式 |
|  | □有（請檢附立案證明）□無 | □教育部□文化部□內政部□縣市政府 \_\_\_\_\_\_\_\_局（處）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 | 職稱：姓名： |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電話：（） 分機：手機：E-mail： |
| 團體簡介 |
|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 |
| 具體事績 |
|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至多10點，每點以50字為限 |
| 佐證資料 |
|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項目 |
| 得獎感言 |
| 限350字以內 |
| 推薦單位 | 單位名稱 | 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
| 推薦意見 |
|  |
| 推薦單位 | 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| 機關名稱 | 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|
|  |
| 推薦機關 | 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） |
| 附註 | 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推展，具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團體予以推薦。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四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6頁為限，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 |

注意事項

1. 填表說明：
2. 本表格一律使用A4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增頁填寫，但以6頁為限，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3. 字型限制： 1.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 2.字級大小：12。
 3.行距：固定行高25pt。
4. 送件說明：
5. 須將紙本之推薦表、佐證資料、團體立案證明（學校免附）等資料依下列方式送件：
6. 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主管之學校、團體請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），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學校請逕送該署。

2. 各縣市政府所管之學校、團體請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。

 3. 個人項目之推薦，得由原服務單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於各地區 有具體貢獻事蹟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。

1. 另須將推薦表word文字檔（無用印之原始檔）、佐證資料、團體之立案證明（學校免附）、照片jpg檔等電子檔上傳至「藝術教育貢獻獎」專屬網站（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）。
2. 有關紙本之佐證資料（如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）請另以A4紙裝訂成冊（每冊限200頁，最多以2冊為限）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，1式1份。
3. 有關上傳網站之照片，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；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一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5張，詳述如下：
1.照片：建議以橫式為宜，以利編排。
2.檔案名稱：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。
3.解析度：至少300dpi。
4.圖片大小至少1Mb，照片清晰度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為佳。